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5-056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君悦日新 1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沧州明珠”）于 2025 年 8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君悦日新 1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君悦日新 17 号”）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646,500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1.00%。

2025 年 9 月 19 日，公司收到君悦日新 17 号出具的《减持结果告知函》，获悉其在 2025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16,646,484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的 1%。截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君悦日新 17 号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占剔除回购专用 账户股份后总股 本的持股比例(%)
------	------	------	---------------	--------------	---------------------------------

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君悦日新 1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集中竞价	2025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	4.11	1,664.6484	1.0000%
--------------------------------	------	-------------------------------------	------	------------	---------

注：股东减持股份的来源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剔除公司 回购专户持 股数后总股 本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剔除公司 回购专户持 股数后总股 本比例 (%)
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君悦日新 1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8,363.49	5.0242	6,698.8416	4.02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63.49	5.0242	6,698.8416	4.02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披露了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股东君悦日新 17 号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9 月 3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0.21 万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0.0242%。

3、君悦日新 17 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

4、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君悦日新 17 号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本次股份减持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亦不存在违反任何承诺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减持结果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0 日